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閻玉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開立如附表所載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郵寄而遺失，經本院110年度催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聲請人於本院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，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系爭支票於郵寄途中遺失，事後已將款項匯予受款人等語，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0年7月23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月2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催字第131號卷宗核

閱無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表：

支票：					110年度催字第13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閻玉玉	安泰銀行龍潭分行	109年9月15日	10,395元	B Q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	傑興 工業 股份 有限 公司